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4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8,084,4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4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735,180.00 元，扣除承销费 12,958,516.7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776,663.30 元，另扣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共计 3,679,245.28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99,097,418.02 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币 68,08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31,013,018.0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72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 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户：41619010010038332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均已置换完毕，公司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999,859.31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成交的最高价为 12.6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999,859.31 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54,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7,288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646,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23%。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 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人民币 11.0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6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人民币 10.6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23 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354,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7,288 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90%。其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76,000 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7,145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9,998,646,000 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3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61,961	-	394,961,9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1,686,882	7,145	13,811,694,027
总股本	14,206,648,843	7,145	14,206,655,9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6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23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上银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8 日）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人民币 10.6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23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总股本 14,206,655,988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2,662,395.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海屏	总经理	2022.3.14-2022.3.23	2,000	2,000
2	王丽琼	中层管理人员	2021.12.20-2022.1.12	6,000	6000
3	杨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2.4.26-2022.4.29	700	-
4	张岚岚	中层管理人员	2022.1.5	-	1,200
5	黄广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2.3.23-2022.6.14	26,600	21,600

注：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海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激励对象王丽琼、杨小平和张岚岚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曾海屏、黄广湘在自查期间包括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由于上述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基于其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了股票买卖，主观上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应在知悉相关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 5 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 2 名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股票交易的员工已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0 万股调整至 127.5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1.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0 万股调整至 127.5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1.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其中，李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0 万股调整至 127.5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1.00 万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份额数量调整为 31.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0 万股调整至 127.5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1.00 万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原尚股份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7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67,100	99.9915	3,500	0.0085	0	0